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任诚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